**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管理，根据《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2017〕7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军事训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2017〕3号）《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和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通过军事技能训练，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第四条** 具有中国大陆户籍的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技能训练；具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第二章 内容、时间、学分和考核**

**第五条** 军事技能训练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作为必修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内容包括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和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第六条**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3周，学分为2学分。

**第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由学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军事课成绩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考，补考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团委、教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校医院、基础教学中心、军事教学部等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军事训练、思想教育、后勤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武装部。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各部门协调工作和军事训练总结汇报会相关工作。

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宣传、文体活动、广播和参训学生的教育等工作。

武装部负责军事技能训练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做好与承训部队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军事技能训练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教务处负责军事技能训练的学分认定工作。

保卫处负责做好军训期间的校园交通秩序及安全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处负责训练场地音响及卫生保洁、教官食宿、生活和学生饮食、洗澡等服务保障工作。

校医院负责军训前学生体检工作，做好新生疾病防治、应急救治等教育工作和军训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

基础教学中心负责训练场地保障工作。

军事教学部负责军训期间的军事理论教学工作。

**第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切实发挥各部门协商协调作用，统筹各方力量，确保工作落实。

**第十条** 学校设立军训工作专项经费，纳入专项预算。

**第十一条**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按部队编制成立军训团、营、连，军训团领导班子由承训部队、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各学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军训团负责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选派专职辅导员作为指导员，指导员必须全时在岗，与学生同吃、同住、同训练、同汇报，与教官共同完成军事技能训练任务。指导员要根据军训不同阶段特点，做好参训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配合军训教官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发挥好教官与参训学生间的桥梁作用；全面掌握训练安全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指导学生正确处理突发安全事故；了解学生的身心特点，适时进行心理疏导；及时向军训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反馈信息；做好军训物资的发放、清点、归还工作；做好本院参训学生的相关信息统计等。

**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军训团、营、连要开展灵活多样、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明确军事技能训练的重大意义，加强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吃苦耐劳、集体主义和人生价值观等教育；认真抓好宣传工作，充分依托网络、报刊、广播、展板等形式，宣传军训工作和军训先进典型。

**第十四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严格考勤，参训学生短期病假应有相关医院诊断证明，临时事假要经连队教官与指导员批准方可准假，学生归队应及时销假。

**第十五条** 对在军事技能训练过程中有抵触情绪并散布消极言论，不服从教官管理，严重影响军事技能训练正常进行者，取消其军事技能训练资格，军事技能训练学分以零分计，并交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在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开展创先评优工作，表彰先进，鼓舞士气，不断提升参训学生的积极性和集体荣誉感，形成个人、集体之间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由军训团根据军事训练和内务评比成绩，评选军事训练先进连队、军事训练优秀方队；根据军事训练效果和带训表现，评选军事训练优秀教官；根据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军事训练表现，评选军事训练先进个人。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将参训学生人身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成立学生军训安全工作小组和学院（中心）军训安全工作小组，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军事技能训练安全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职责。

**第十八条** 制定《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安全工作应急预案》，针对各类突发安全问题实施应急措施，建立健全意外事故报告制度，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军事技能训练开始前，要层层动员，广泛发动，学生全员参加，深刻阐明学生军事训练的重大意义，强化军事训练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术教育。加强指导员专项培训,在军事训练开始前，对指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指导员预防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凡未参加相关培训的指导员不得带训。

**第二十条**军事技能训练开始前，各学院（中心）配合校医院组织学生进行身体检查，根据学生体检报告掌握参训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对身体不适的学生可适当减免训练科目。根据气候特点安排训练任务，在气象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如：高温、雷电、冰雹、暴雨、大风、雾霾和沙尘等）预报达到黄色预警以上时，应及时调整训练计划，直至停止露天训练，防止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故。

**第二十一条** 强化集体生活管理。学生军事训练期间，应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例》为依据，加强一日生活程序的安全管理。军事技能训练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参训师生和承训官兵的饮食卫生安全工作。要配备足够的专业医护人员，配置相应的医护和急救药品、器具、急救车辆，以有效应对学生受伤等突发情况。乘车外出时，必须制定周密的运输计划，指定教师随车带队。在交通复杂时段组织大规模军事训练学生运输时，应商请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协助。

**第五章 关于免训、缓训、补训**

**第二十二条** 因生理缺陷或患有先天性严重疾病，确实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免训。免训者须填报《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免训审批表》（附件1），并出具正规医院证明，征求学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人意见，报武装部审批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在规定日期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缓训。因病申请缓训者须由学校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因其它原因申请缓训者，则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缓训者须填报《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缓训审批表》（附件2），征求学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人意见，报武装部审批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凡批准缓训的学生，可延迟至下一年度随所在学院下一届新生编入营连序列参加补训。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短期疾病、临时事假缺勤5天（含5天）以上，或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无故缺课15学时（每天按8学时计算）以上，军事技能训练成绩为不及格，须参加补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免训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号 |  |
| 性 别 |  | 学 院 |  | 专 业 |  |
| 个人申请原因（需附病历） |  |
| 校医院意见 | 签字盖章： |
| 学院意见 | 签字盖章： |
| 学校武装部意 见 |  盖 章： |
| 备 注 |  |

附件2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缓训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号 |  |
| 性 别 |  | 学 院 |  | 专 业 |  |
| 个人申请原因（需附病历） |  |
| 校医院意见 | 签字盖章： |
| 学院意见 | 签字盖章： |
| 学校武装部意 见 |  盖 章： |
| 备 注 |  |